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1658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

被告 吳得航即吳松樺即吳重生即許重生即許人方即許得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0,25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萬9,874元自民國115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0,256元，及自民國10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頁）；嗣於本院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時，就利息部分，減縮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（即115年6月1日，見本院卷第26頁反面）起算，核屬聲明之減縮，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3月3日起，陸續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租用帳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，此為門號代表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服務。惟被告未依約繳納電話費，經遠傳公司催討仍置之不理，迄今尚積欠電話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電信費1萬9,874元、補償款1萬1,4212元等合計3萬0,256元未為繳納；嗣遠傳公司已於102年10月3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爰依電信服務使用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行動電話服務啓用申請書、遠傳電信門號續約同意書、電信費帳單及被告之戶籍謄本業務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），命由被告負擔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甘 眞 綸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